**l附表**

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13.12(按季更新)**

**設施名稱：板橋車站辦公大樓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鍵維護項目 | 法規依據 | 三層管理機關 | 執行情形(維護日期、結果) |
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 | 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。 | 上級機關：行政院主管機關：內政部主辦機關：管理小組輪值機關(112-113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 | 1. 檢查頻率：每2年1次。
2. 112年度：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03日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。
3. 下次檢查時間：預定為114年10月。
 |
| 2、昇降設備 |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檢查維護。 | 上級機關：行政院主管機關：內政部主辦機關：管理小組輪值機關(112-113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 | 1. 檢查頻率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為每年1次。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者，每半年1次。
2. 113-114年度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服務：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低樓層共18台電梯(含貨梯)之每月維護保養、電梯EMS系統更新。
3. 電梯(共18台)編號及有效日期如下：
	1. 電梯編號(OP13-OP16)

113/7/31~114/1/31* 1. 電梯編號(OP02-OP04、FM01)

113/11/4~114/5/4* 1. 電梯編號(OP05-OP12、FM02)

113/11/17~114/5/17* 1. 電梯編號(OP01)

113/11/30~114/5/311. 下次檢查時間：電梯許可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一個月。
 |
| 3、消防設備 | 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 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檢查。 | 上級機關：行政院主管機關：內政部主辦機關：管理小組輪值機關(112-113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 | 1. 檢查頻率：每年1次。
2. 113年度：委託專業廠商於4月22-26日間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測，於5月底前完成各單位缺失改善，6月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報、9月新北市新板分隊複查完成。
3. 下次檢查時間：預定為114年3月。
 |
| 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 | 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查。 | 上級機關：行政院主管機關：經濟部主辦機關：管理小組輪值機關(112-113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 | 1. 檢查頻率：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1次，由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檢驗。
2. 113年度：

(1)第1次：委託專業廠商於3月20-21日辦理電力設備檢測(紅外線)、於4月提出檢測報告、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。(2)第2次：預計委託專業廠商於11月辦理電力設備檢測(停電)、12月提出檢測報告，並將檢測報告送交臺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。 |
| 5、污水處理設備 |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 | 上級機關：行政院主管機關：環保署主辦機關：管理小組輪值機關(112-113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 | 1. 檢查頻率：依水污染防治法每年應水質檢驗2次，每年1月及7月定期申報。
2. 113年度：委託專業廠商每年辦理水質檢驗2次。113年上半年度已於113年7月11日上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，因需補正資料，於113年8月28日再度上傳。113年11月19日主管機關回復審查結果：｢認可」。
3. 下次檢驗及申報時間：113年下半年度預定為114年1月底前申報完成。
 |